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許嘉紋

電話：02-23565534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364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4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桃園市政府辦理觀音區忠富路至中壢區中正路四段新闢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中壢區大崙段64地號內等10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99202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2H0063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8年6月12日府地權字第108014278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7月2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5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5-8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8年12月開工，109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徐國勇

地政局 108/08/08 08:57



1080200711

有附件

夏國新書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85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

紀錄：劉倩茹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
六、宣讀第 184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案 由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南北高速公路中壢至楊梅段工程，原報准徵收桃園市平鎮區復旦段 709 地號土地，擬予撤銷 1 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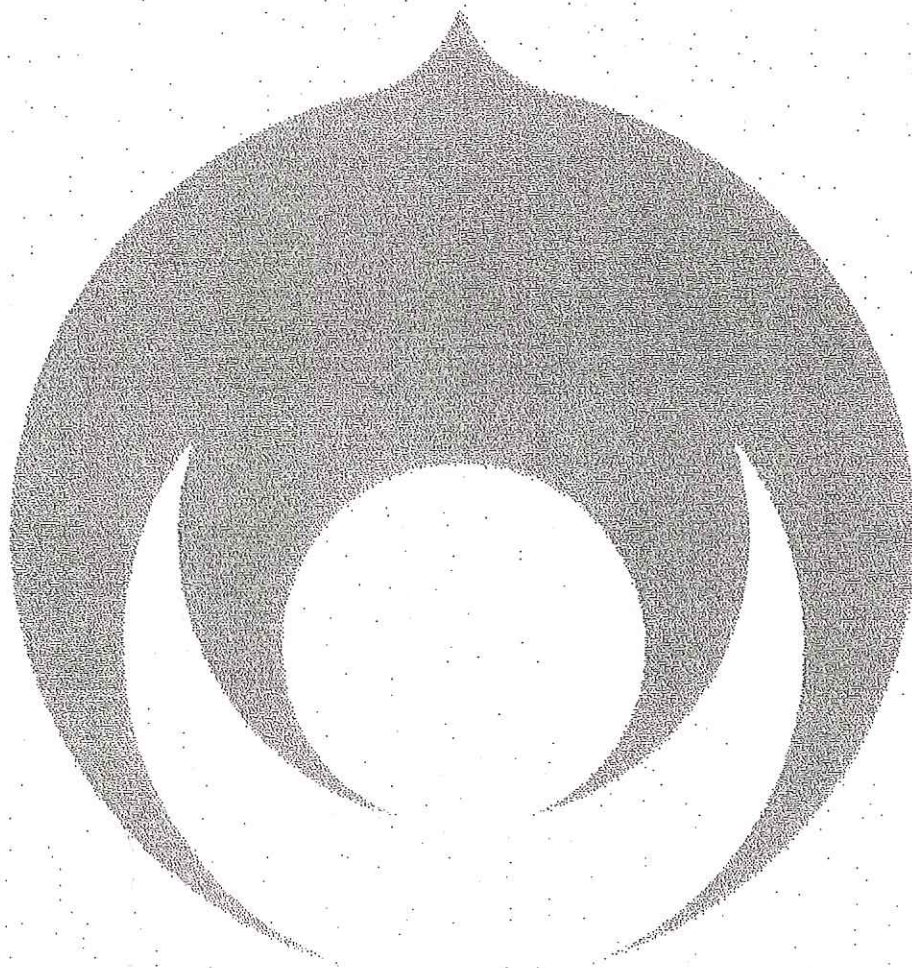
決 定：洽悉。行政院 61 年 5 月 25 日台 61 內字第 5006 號令核准徵收桃園市平鎮區復旦段 709 地號（重測前為宋屋段廣興小段 417 地號）土地，予以撤銷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20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（一）提案編號 185-1、185-2：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提案編號 185-3：不准予撤銷及廢止徵收。
- （三）提案編號 185-4：應無徵收無效及失效。
- （四）提案編號 185-5 至 185-16：准予徵收。
- （五）提案編號 185-17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- （六）提案編號 185-18 至 185-20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九、 散會：下午 12 時 00 分。



提案編號第 185-8 案

案由：桃園市政府辦理觀音區忠富路至中壢區中正路四段新闢道路工程，申請徵收桃園市中壢區大崙段 64 地號內等 10 筆土地，合計面積 0.099202 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08 年 6 月 12 日府地權字第 1080142784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交通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229037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129835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案新闢道路起點自觀音區忠富路崙坪段連接至縣道 112 中正路四段，因觀音區忠富路崙坪段左轉忠愛路愛一巷及右轉福祥路一段路口，均為無分向道路，且路寬僅 5 至 6 公尺，尖峰時刻造成忠富路崙坪段車輛回堵造成壅塞現象，又因鄰近觀音區崙坪工業區，中、重型車輛組成比例高，需經由忠富路崙坪段轉忠愛路愛一巷以銜接至中正路四段，影響行人安全及道路兩側住家居住

安全與生活品質。為利該路段車流分流，使觀音區及崙坪工業區大量車流可直通中壢區中正路四段，爰規劃新闢道路長度 202 公尺，寬度為 12 公尺，預計開闢完成後可加強觀音區及中壢區東西向路網功能，維護忠愛路愛一巷及福祥路一段密集住宅巷道周邊住家、廠房人員及用路人安全，提升人車便捷及安全性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；案內徵收私有土地均為道路拓寬必需使用之土地，其路線勘選已考量地形條件、行車安全、排水施工及公路設計規劃，並優先利用既有道路及現有公有土地為原則，徵收私有土地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，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，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本工程完工後，可提升道路服務品質，改善區域交通運輸，降低事故風險，並透過適當車道設施配置，增進人車通行安全，有助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桃園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